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8-023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长沙湘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946家企业为湖南省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的通知》（湘科发【2018】16号）。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化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南岭）、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南岭）和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工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怀化南岭、岳阳南岭和南岭工程为初次认定，本公司为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3000968，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怀化南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3000953，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岳阳南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3000856，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南岭工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3001405，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怀化南岭、岳阳南岭和南岭工程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7年至2019年），将享受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已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